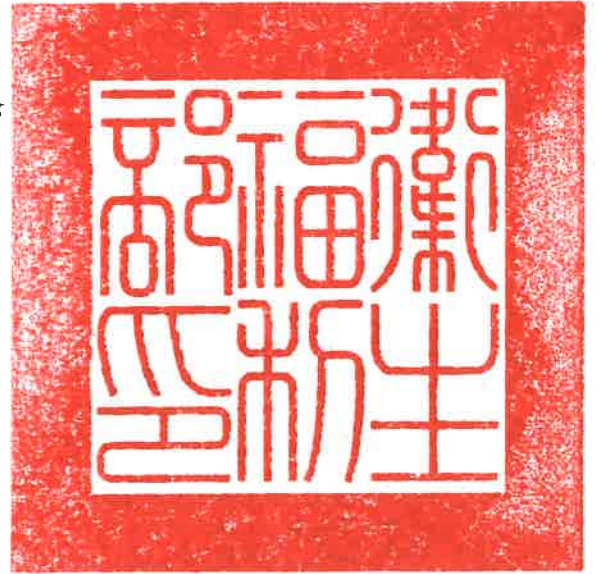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3377號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」條文1份



訂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」。

附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」

部長邱泰源